
監管概覽

本節載有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集成電路產業相關法規

自2010年至2021年，國務院頒佈了一系列旨在促進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法規，包括《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國製造(2025)》、《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

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其中包括將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服務列為戰略性新興產業的重點產品和服務。

2019年5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該公告規定，符合條件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其2018年12月31日前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2020年12月，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頒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上述規定，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2021年3月16日，《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頒佈，自2020年7月27日起施行。上述關於集成電路產

監管概覽

業進口稅收的通知制定了分期繳納稅款政策及進口關稅豁免政策。2021年3月22日，《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管理辦法的通知》發佈，自2020年7月27日起施行。

2021年3月1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該綱要明確中國應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高科技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2022年5月21日，稅務總局發佈《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為了便利企業及時了解適用稅收政策，前述指引明確列明了集成電路企業的優惠內容、享受條件及政策依據。

根據2023年4月20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材料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公司相關法規

於中國境內設立、營運及管理的公司，須遵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根據現行有效的《公司法》，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但若外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股份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以其自身名義享有相關財產權。股份公司的股本可根據《公司法》劃分為等額面值股份或無面值股份。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

監管概覽

責任，而股份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或持有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公司的股東有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享有包括但不限於從公司資產中獲取收益、參與重大決策以及選舉和被選舉為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等權利。

根據《公司法》，股份公司的股東會是由全體股東組成的權力機構，應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法》，股東會原則上應由董事會召集，每年應召開一次年度股東會；若出現《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情形，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公司法》並未對召開股東會的具體法定人數作出規定。股東可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的授權範圍應在相關授權委託書中明確載明。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股份所附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通過。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通過、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施行修改後的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相關審查業務處理

監管概覽

過渡辦法的公告》(由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3年12月21日發佈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申請日為2021年5月31日(含該日)之前的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十年，而申請日為2021年6月1日(含該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保護期限為十五年。所有保護期限均自申請日起算。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3日發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下稱「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商標註冊人可在有效期屆滿前申請續展，每次續展有效期為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在商標註冊方面採用「先申請制」制度。申請註冊的商標，凡不符合本法有關規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不予公告。任何人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下稱「《保護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佈圖設計，依照本《保護條例》享有佈圖設計專有權。

佈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佈圖設計不受本《保護條例》保護。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佈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

監管概覽

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佈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期滿後，不再受本《保護條例》保護。

著作權與軟件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5月30日頒佈、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著作權人享有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等在內的各項人身權和財產權。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依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中國的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申請人完成申請程序後，即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

商業秘密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5年6月27日修訂，於2025年10月15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一)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二)披露、使用或

監管概覽

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三) 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四) 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上述違法行為，仍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該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以請求行政糾正措施，而監管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房地產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國家所有的土地可以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劃撥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根據《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僱傭與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通過、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通過、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自2019年3月24日起施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自2019年3月24日起施行)及《工傷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賬戶的設立手續。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上述款項的，將被處以罰款並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

進出口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通過、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是國家的貨物和人員進出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在各方面行使其管轄權。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由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外匯相關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匯支付，可使用付款人自有外匯，或向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從事外匯買賣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得外匯，並須備妥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規定之有效憑證。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2012年11月1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稱「匯發59號文」)，該通知自2012年12月17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修訂，其部分條款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匯發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管理程序，促進投資貿易便利化。根據匯發59號文，開立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保證金賬戶等多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外國投資者以其在境內合法取得的利潤用於境內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及分紅，均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核准。此外，單一企業可在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其部分條款於2019年12月廢止)規定，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外商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與核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商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與核准實施間接監管。

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簡稱「匯發21號文」)，該規定自2013年5月13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其部分條款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匯發21號文明確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

監管概覽

構對外國投資者在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方式為登記，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外商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當自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外匯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擬定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下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部分條款分別已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廢止及修訂），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自主決定外匯資本金結匯時機。但外商投資企業結匯所得人民幣不得用於以下用途：（一）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二）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三）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四）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部分修訂。該通知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該等企業在不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擬投資境內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可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監管概覽

稅務相關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下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及頒佈，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稱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25%。國家對任何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2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的稅率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前述規定，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合稱「增值稅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

監管概覽

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3%、9%、6%和0%四檔，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為3%。

2012年5月25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下稱「出口貨物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出口貨物通知，出口企業的出口貨物的適用增值稅退稅率通常與該等貨物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相同。製造企業的出口貨物可獲豁免增值稅，且相應的進項增值稅可從其應付銷項增值稅抵減，未抵減的結餘可予退還。

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適用公司法。公司法規範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和公司管理，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下稱「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法所稱「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一）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二）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三）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四）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進一步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前款所稱「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所稱「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監管概覽

2019年12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下稱「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起施行。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下稱「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下稱「鼓勵目錄」)規管。此外，《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已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將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統一系列出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禁止或限制類)；鼓勵目錄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列出了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領域。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實施管理。本公司目前從事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不受特別管理措施限制。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定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登出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提交年度報告，應當報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企業經營和資產及負債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還應當報送相關行業許可信息。

外商直接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

監管概覽

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發佈、於2014年9月6日修訂，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境外證券[編纂]相關法規

證券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對中國境內的證券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場所和證券公司的活動，以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能和責任進行了全面規管。《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

境外證券[編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下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中國證監

監管概覽

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自2023年2月17日起施行。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監管制度，全面改革為備案管理制度。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證券的，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一）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發行的；（二）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三）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者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四）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五）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向境外主管部門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的要求備案。

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一）控制權變更；（二）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三）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四）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監管概覽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7月6日聯合發佈並自該日起施行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要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抓緊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和流程的規範管理。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下稱「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者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